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09)松执字第45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公司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08)松民二(商)初字第368号民事判决书,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至期,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执行过程中因再审中止执行,现继续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六处房产,具体为:上海市松江区金星村厂房[沪房地松字(1997)第000770号、第000771号、第000772号]、松江区长石路250号的厂房[沪房地松字(2000)第008112号]、松江区李塔汇镇长胜村1-18幢全部厂房(产权证号:松2007004209)、松江区长石路250号19幢、22幢、23幢厂房(产权证号:松2005028778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管忠辉

审判员 白志中

审判员 陈长英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

代理审判员 张 慧